

平利县 2024 年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4 年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平利县

委托方（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4 年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认证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 5.8 万亩；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 10 万亩技术服务。

(1) 5.8 万亩绿色基地认证：

①全县 5.8 万亩茶园种植基地分布、基地环境、病虫草害、农药、肥料施用情况、种植技术；茶叶加工厂的布局、硬件设备配备、生产车间、生产过程及茶叶包装、储藏、运输，厂区卫生等情况的调研与规范指导。

②《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种植产品调查表》、《加工产品调查表》、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内检员证书、生产许可证及附页、注册商标）、种植基地质量管理规范、加工厂质量管理规范、茶种植操作规程、加工操作规程、种植基地土地流



转合同、种植基地位置图、地块分布图；加工厂位置图、平面图、设备布局图、预包装食品标签设计样张、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证明。

(2) 10 万亩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申报：

①《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申请表》；

②拟创建基地地图及生产单元分布图；

③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基地环境现状证明材料；

④拟创建基地建设规划、措施和经费保障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基地建设组织管理体系文件；成员单位职责、基地管理办法、基地单元负责人名单、基地生产单元清单、技术推广体系图、三级监管队伍体系构架图、基地建设管理制度。编制基地环境保护制度、病虫害防治方案、生产技术指导和推广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农业投入品控制管理体系、生产记录样板、市场准入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和检验检测制度。

⑥对接企业与农户对接监管模式购销协议；

⑦基地试验田位置图、管理人员名单、职责分工及运行管理、成果推广制度。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创建验收并命名，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4950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乙方账户信息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验收材料提交至省级机构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00.00 元）；创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49500.00 元）。

2. 乙方账户信息：

机构账户：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65 9101 6796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天津新开路支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平利县 2024 年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按照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程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已收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相应资质被取消；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4)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第八条 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平利县 2024 年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

